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现根据雪人工程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